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簽准教務長核備

101年5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日簽准教務長核備

1. 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
2. 發給對象資格：限本院研究生，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3. 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
4.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5.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
6. 全時博士生助學金：限全時(無專職)就讀本院之博士生提出申請，以一至四年級為原則，申請人須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且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專任教師，願意指導申請人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學年申請一次，且不得再領本院其他獎助學金，實際核發金額及核發月數，由學院另組成審查委員會核定。
	1. 經指導教授同意提供配合款者，本院得給予同等比例之助學金，以每月一萬元為上限。

若指導教授無提供配合款，則採競爭型態，由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函，經審核通過後給予助學金，以每月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1. 申請檢附文件：附申請書上所需文件，指導教師及申請人所屬系所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2. 申請期限：依學院公告期間向本院提出申請，本院依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核定，使用至編列經費用完為止。
	3. 通過申請之學生，如有休學或申請後有專職者，應主動通知院辦公室，並於事實發生次月取消得獎資格，取消資格後不再恢復獲獎資格。
	4. 一年級博士生學習計畫須於申請前與指導教授充份討論，二年級以上博士生須有具體的研究成果始得申請。
1. 研究生助學金：發放給協助本院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
2. 本院得依工作性質分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3. 碩士班以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博士班以一至四年級為原則。
4. 學生出國發表論文獎學金：本院碩士生及博士生，赴國外正式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 (演講或海報宣讀)，得申請出國補助，每篇論文限補助一人。
5. 學業成績優良者，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GPA 3.38(80分)以上，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
6. 申請檢附文件：檢附申請表、論文被接受函影本及刊登之論文首頁影本、會議時間及地點之公告影本及向教育部或科技部及其他單位申請經費函影本。
7. 申請期限：依學院公告期間向本院提出申請，經費使用至本院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20%，用完為止。
8. 扣除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後，依據會議地區遠近，每次上限

(1)歐洲、非洲、北美東、及南美洲：20000元；

(2)北美西、紐澳及南亞：15000元；

(3)東北亞，東南亞：10000元。

1. 指導教授應協助受獎者進行英文發表預演，受獎者返國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
2. 如因特殊原因(例:疫情)，沒有實際出國開會(採線上方式進行)，以補助註冊費的8成為原則。
3. 研究生得兼領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獎學金與助學金，碩士生總額每月不得超過 30000 元，博士班總額每月不得超過 50000元。
4.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5.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

**竹師教育學院全時博士生助學金申請書及切結書(指導教授提供配合款)**

(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系所 |  | 年級 | 博\_\_\_\_\_\_\_\_ |
| 電話 |  | Email |  |
| **申請附件(請勾選)** | □ 申請單 □ 成績單 □ 個人研究方向說明 (格式不限) □ 學習及學術研究表現表 |
| **成績** | □新生 前一學制學業總平均\_\_\_\_\_\_\_\_\_\_(總學分數/GPA/系或班排名)□非新生 前一學年成績\_\_\_\_\_\_\_\_\_\_(總學分數/GPA/系或班排名) |
| **兼職情形調查** | □ 無兼職□ 擔任校內外教學助理，平均月薪：\_\_\_\_\_\_\_\_\_\_\_\_\_\_\_\_\_\_元□ 有校內外兼職，兼職工作簡述：\_\_\_\_\_\_\_\_\_\_\_\_\_\_\_\_\_\_\_\_ 兼職平均月薪：\_\_\_\_\_\_\_\_\_\_\_\_\_\_\_\_\_\_元 |
| **領取獎助學金調查** | □ 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有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領取獎助金核發單位：\_\_\_\_\_\_\_\_\_\_\_\_\_\_\_，  每月支領\_\_\_\_\_\_\_\_\_元 |
| **切結書** | **本人已詳閱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及申請注意事項，並可遵守以下規定**1. 通過申請之學生，如有休學或申請後有專職者，應主動通知院辦公室，並於事實發生次月取消得獎資格，取消資格後不再恢復獲獎資格。
2. 同意於下學期7月底前繳交獲獎該學年度發表情形及研究成果說明。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學生本人簽名）** |
| **指導教授** | **□同意於申請人受獎期間，由＿＿＿(會計編號： )經費中支付本助學金之配合款，並配合「竹師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規定，特此聲明，以玆為憑。**親簽：**\_\_\_\_\_\_\_\_\_\_\_\_** |
| **系所審核** | 申請學生系所主管： ，推薦排序：\_\_\_\_\_\_ |
| **教育學院審核** | 院辦公室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院長核定：□ 通過，核發助學金 元。 □ 不通過院長簽章：  |

**竹師教育學院全時博士生助學金申請書及切結書(競爭型)**

( )學年度( )學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系所 |  | 年級 | 博\_\_\_\_\_\_\_\_ |
| 電話 |  | Email |  |
| **申請附件(請勾選)** | □ 申請單 □ 成績單 □指導教授推薦函□ 個人研究方向說明 (格式不限) □ 學習及學術研究表現表 |
| **成績** | □新生 前一學制學業總平均\_\_\_\_\_\_\_\_\_\_(總學分數/GPA/系或班排名)□非新生 前一學年成績\_\_\_\_\_\_\_\_\_\_(總學分數/GPA/系或班排名) |
| **兼職情形調查** | □ 無兼職□ 擔任校內外教學助理，平均月薪：\_\_\_\_\_\_\_\_\_\_\_\_\_\_\_\_\_\_元□ 有校內外兼職，兼職工作簡述：\_\_\_\_\_\_\_\_\_\_\_\_\_\_\_\_\_\_\_\_ 兼職平均月薪：\_\_\_\_\_\_\_\_\_\_\_\_\_\_\_\_\_\_元 |
| **領取獎助學金調查** | □ 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有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領取獎助金核發單位：\_\_\_\_\_\_\_\_\_\_\_\_\_\_\_，  每月支領\_\_\_\_\_\_\_\_\_元 |
| **切結書** | **本人已詳閱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及申請注意事項，並可遵守以下規定**1. 通過申請之學生，如有休學或申請後有專職者，應主動通知院辦公室，並於事實發生次月取消得獎資格，取消資格後不再恢復獲獎資格。
2. 同意於下學期7月底前繳交獲獎該學年度發表情形及研究成果說明。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學生本人簽名）** |
| **指導教授** | 親簽：**\_\_\_\_\_\_\_\_\_\_\_\_** |
| **系所審核** | 申請學生系所主管： ，推薦排序：\_\_\_\_\_\_ |
| **教育學院審核** | 院辦公室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院長核定：□ 通過，核發助學金 元。 □ 不通過院長簽章：  |